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〔2024〕293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4年度第15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请求办理南通市2024年度第1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4〕5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位于海门区国有农用地17.6343公顷（耕地2.7843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46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.1004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17.6343公顷，征收土地0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三、你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，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4年8月7日印发
